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

## 审 批 土 地 件

陕政土批〔2019〕699号

### 关于西咸新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（能源金融 贸易园办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管委会：

你委报来的《关于西咸新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（能源金融  
贸易园办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陕西咸国土资字  
[2019]12 号）已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1 日研究同意。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第四批报省政府审批  
建设用地的复函》（陕政办函[2019]134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咸阳市秦都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  
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沣东街道办事处渔王村、北营村等有关村组  
5.701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4.4072 公顷，园地 1.1339  
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60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5.7013 公顷土地，连同上述有关  
村组 0.6320 公顷建设用地，两项合计 6.3333 公顷集体土地依

法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6.3333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设。由西咸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。

四、有关农用地转用、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你委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，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，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，严格履行征地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公开征地信息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4.4072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，相关市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
---